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会學術部主办
院际讨论比赛规则
《初稿》

(一) 比赛用粤语发言，每院校學生会派一代表队参加。每队由五位同學组成，包括主席及秘书各一人；主席兼负總结之责。

(二) 每位讨论员发言時間不限；但每队讨论之時間不得超过二十五分鐘。

(三) 題目於每队出场讨论前二十分鐘通知。

(四) 评判标準：—

① 组织 40%
（包括 佈局、意見交流、及解決不同意見，技巧等。）

② 内容 30%

③ 整队之表现 30%
（包括声线、仪態、表达能力技巧等）

(五) 比赛队伍中得分最高者为冠軍；若有两队或以上同分时，则由评判投票作决定。

(六) 比赛结果候评判决定宣佈，更由评判代表向大会评论各队之一切表现。参加队伍必須服從主席及评判之决定。

(七) 比赛队伍須在比赛前三十分鐘向大会報到。

(八)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改之。

香港中文大學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